

2001年11月29日

立法會議員與沙田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的紀要摘錄

出席議員 : 劉慧卿議員, JP (召集人)
何鍾泰議員, JP
許長青議員, JP
楊耀忠議員, BBS
劉江華議員
劉漢銓議員, GBS, JP
鄭家富議員
梁富華議員, MH, JP

應邀出席者 : 沙田區議會

韋國洪先生(主席)
彭長緯先生(副主席)
陳克勤先生
陳國添先生
鄭楚光先生
鄭則文先生
周嘉強先生, MH
朱滿成先生
簡松年先生, BBS
林康華先生
羅光強先生
梁志堅先生, MH
梁志偉先生
梁國顯先生
梁永雄先生
廖韻兒女士
莫偉雄先生
藍玉棠先生
鄧永昌先生
蔡亞仲先生
黃國雄先生
楊祥利先生
楊倩紅女士

列席秘書 : 總主任(1)2
劉國昌先生

列席職員 : 高級主任(1)5
歐詠琴女士

X X X X X X X

B. 街頭推廣業務攤檔造成的阻塞及滋擾

9. 沙田區議會議員關注到，最近愈來愈多流動電話服務供應商、互聯網公司、保險公司，甚至地產代理等，在繁忙時間於人流密集的地點，例如火車站出口及某些公共屋邨，設置推廣業務的攤檔。此舉除了嚴重阻塞通道外，亦對居民和行人構成不便和滋擾。他們認為有關的政府部門應監察這情況，並在適當時採取管制措施。

10. 沙田區議會議員特別提出，法例應將該等行為作出清楚界定，並賦權有關政府部門人員，例如食物環境衛生署(下稱“食環署”)或警方採取執法行動。

11. 一名沙田區議會議員以沙田火車站的情況為例，說明問題的嚴重性。由於該等活動集中在火車站出口的自動電梯前，以致妨礙乘客進出，甚至影響安全。她建議在火車站某個範圍內劃定限制區禁止進行該等活動。

12. 然而，一名沙田區議會議員指出，在作出規管時應明確區分屬商業或非商業性質的宣傳活動，否則區議會議員在競選期間進行的派傳單活動亦可能被涵蓋在內。

13. 劉江華議員明白沙田區議會議員所提的關注事項，並認為在監管方面，食環署應責無旁貸。據其所知，食環署已注意到有關情況，並會在沙田地區管理委員會轄下的一個工作小組上提出此問題。除了沙田區議會議員提出的地區性問題外，立法會關注的焦點是法例有否對該等行為作出適當規管。

14. 鄭家富議員指出，在香港現時的經濟情況下，難免出現小販或公司在街上設置攤擋爭取生意等活動。因此，他認為在考慮此問題時，應適當地平衡各種因素。若有關活動確實對居民或途人構成滋擾，政府當局便應採取行動加以對付。他建議將此事轉交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跟進。其他立法會議員贊同其見。

總主任(2)5

X X X X X X X